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　　呂文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洲無形資產鑑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17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起訴時為張峯豪，復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變更為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08 年5 月1 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7180 號函在卷可稽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2,21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6 月3 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8 年4 月17日固有變更，因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 條前段規定，不發生當然停止之效力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